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阳区牛家梁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生家梁镇废弃篷布场道路混凝土硬化项目、包西铁路沿线环境整治安全防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家梁镇废弃篷布场道路混凝土硬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秦榆建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1人，营业收入为4803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62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/人，营业收入为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/万元，属于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秦榆建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30日

备注：1、非中小企业请划“/”，不得删除本表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